



[加]西顿◎著 李祥◎译

动物记

风靡百年的动物文学世界名著

感染并震撼每个人的心灵

兽性与人性交相辉映

反映动物情感的巅峰之作

动物文学的划时代巨著

Animal Essays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动物记

DONGWU JI

[加] 西顿 / 著

李祥 / 译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2015年·沈阳

© 西顿 201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动物记 / (加) 西顿著 ; 李祥译. —沈阳 : 万卷出版公司, 2015.5
(典藏 / 吴昊主编)
ISBN 978-7-5470-3486-6

I. ①动… II. ①西… ②李… III. ①儿童故事 - 作品集 - 加拿大 - 现代 IV. ①I71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313253号

出版发行：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78mm×254mm
字 数：300千字
印 张：17
出版时间：2015年5月第1次出版
印刷时间：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李 明
封面设计：任展志
版式设计：任展志
责任校对：彭力胜
ISBN 978-7-5470-3486-6
定 价：19.90元

联系电话：024-23284090
邮购热线：024-23284050
传 真：024-23284521
E-mail：vpc_tougao@163.com
腾讯微博：<http://t.qq.com/wjcbgs>
网 址：<http://www.chinavpc.com>

常年法律顾问：李 福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24-23284090
如有质量问题，请速与印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24-23284452



经典之藏，心灵之旅

读书是一件辛苦的事，读书又是一件愉悦的事。读书是求知的理性选择，同时，读书又是人们内在自发的精神需求。不同的读书者总会有不同的读书体验，但对经典之藏，对精品之选的渴求却永远存在。

传统上，读书是求学的手段，千百年来，人类知识的传承，最重要的总是通过书籍的记载与传述。因为有了书，人类才可以文脉延续，薪火相传。西哲说：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因而，先贤们都把读书当作高尚而庄重的事情，赋予读书神圣、光荣的使命感。故此，韦编三绝、悬梁刺股，以及凿壁、囊萤、映雪等等，就成了刻苦求学的典型，千百年来成为人们效法的楷模。于是，寒门学子挑灯夜读，富家子弟潜心求学，或诚心拜师，或自学成才，诸如此类的事例，就成了激励学子上进求学的传说故事而广泛流传。

书籍除了自身寓含的教化功能外，还能让人感到身心的愉悦和快乐。在文化生活极度匮乏的年代，人们极力去寻找各种承载文明的载体，来填塞文化需求的饥渴。一本残破小书，可以在上百人的手中传递和阅读，看完后仍意犹未尽，不忍释卷。彼时，人们读书如饥似渴，却并无黄金屋、颜如玉一类的功利目的，有的只是内心的精神需求，读书的愉悦与快乐正在于此。仲春季节，读书间隙，推窗而立，鸟语花香扑面而来，内心深处则有禾苗拔节的哔剥之声回响；炎炎夏日，一卷在手，品茗读书，摇扇驱蚊，自然能感受到心灵的清凉和愉悦；秋风瑟瑟，听窗外传来淅淅沥沥的雨声，啜一口酽茶，想起“风声雨声读书声”的名联，便会发出会心的微笑；数九严冬，寒意砭骨，围炉夜读或雪

夜捧卷，书香入腹，情暖人心，又能体验到视通万里、思接千载的悠悠遐思。

无论是求学求知还是寻求精神上的愉悦，读书都是我们的一种心灵之旅，是接受自我内心的召唤和灵魂的导引上路，让自己再次起飞得到新生的力量。变换的风景，奇异的遭遇，萍逢的客人，这一切旅途中可能发生的事件，都会在我们读过的书籍中出现，它们强烈地超出了我们已知的范畴，以一种陌生和挑战的姿态，敦促我们警醒，唤起我们好奇。在我们被琐碎磨损的生命里，张扬起绿色的旗帜；在我们刻板疲惫的生活中，注入新鲜的活力。

正因为读书之益，读书之趣，我们才对书籍本身挑剔起来。试想，灵魂之伴侣如何可以等闲视之呢？一本书的好坏，总会有无数人来品评，既有芸芸众生者即兴点评，又有专家学者细心解析，然而，书籍最终的裁定者是历史而不是某一种潮流。随着时光的淘汰，留下来的经典之作渐渐走进更多人的视野，留在人们的案头，成为经典之藏。

“典藏”之作正如伴随我们的益友，多闻、博大、精彩而有趣，这样的益友，需要人们用心地品读，细心地筛选，最终把最好的“朋友”留在自己的身边。我们的“典藏”正是帮助读者挑“益友”的一种尝试，希望能把经典的、有价值的或者有趣的书籍放在读者的案头，让它们像朋友一样陪伴每一位读者走上自己的心灵之旅。

当我们打开书本，走进属于自己的心灵世界，自然能够体验那种君临一切的奇特感觉。此时心如止水，宁静安然，恰如室外无言的星月，美文佳句不期而至时，或击案称绝，或吟哦出声，甘之如饴。愿这“典藏”之作能给我们的内心留下一块绿荫，助大家在自己的漫漫行旅中搭起一座可供休憩的风雨亭，对抗庞大、芜杂、纷繁的外界侵扰。



动物记

聆听动物内心 最真实的声音

动物世界当中充满了无数的未解之谜，加拿大作家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从少年时代就开始专注于探索这个奇妙的世界，那些与环境、与天敌、与人类进行着不懈斗争的可爱动物们，在他眼里全部是最鲜活的生命，都是大自然所孕育出来的优美精灵。西顿穷尽毕生的精力去观察那些千奇百怪而智慧超群的动物们，再用朴实无华却感人至深的文字记录下它们最真实的故事，记录下它们在自然界中留下的一道道短暂却异彩纷呈的生命轨迹，人们亲切地称西顿为“动物文学之父”。

尽管这本《动物记》被很多人只是单纯地看作是小说，但作者西顿曾强调过：“这些故事全部都是真实的，尽管在许多地方偏离了严格的事实在限，进行了一定的艺术加工，但本书中涉及的所有动物无一虚构。它们的生活与我所描述过的别无二致，展现出的英雄气概与个性特征，更是比我诉诸笔端的要更鲜明许多。也正因为真实，故事

里的动物绝大多数都是以悲剧收场，因为在现实生活中，野生动物确实很少能够寿终正寝。我描写这些动物时遵循的基本原则，绝非是用漫不经心，甚至是充满敌意的目光去看待动物。我的故事的主题是：动物个体的真实个性，动物自身的真实想法。”

这样一本故事集其实是在暗示着一个共同的思想与主题：毫无疑问，每个人都会从故事中找出一个自己所喜欢的寓意，但我希望一些人能够从中发现，一种几乎与《圣经》同样古老的寓意表现得极为突出——我们和动物同属于一个家族。人类所拥有的东西，动物也同样拥有，动物所拥有的特性，在某种程度上也为人类所共享。所有动物都是有着七情六欲的生灵，与我们相比，只是在程度上有一定差别而已。因此，它们理所当然地应该拥有自身的权利，动物应当是人类的朋友，而不是敌人。

这本倾尽西顿毕生心血的《动物记》，通过每一个真实而自然、扣人心弦的动物故事，讲述了动物不为世人所知的一面。比如，聪明的狐狸妈妈为何要忍受锥心之痛，把有毒的食物喂给自己最疼爱的孩子？贫民区当中的流浪猫如何从弱小者变为保护者？黄狗为什么会从一只专心效忠主人的牧羊犬，变成四处捕食家畜，甚至攻击人类的凶手……

《动物记》自问世以来，已风靡世界文坛长达 100 多年，感动了无数各个年龄层次的读者。这本书会让人们明白：动物与人类一样有

· 着聪明才智，拥有坚强勇敢的内心，与人类一样拥有最为浓烈的情感，
· 拥有弥足珍贵的亲情、友情以及爱情。书中提到的所有英雄与弱者，
· 都在努力用自己的方式阐述着生命的骄傲！

目 录

狼王洛波	001
牧羊犬宾果	017
春田的狐狸	035
黄狗巫利的故事	053
棉尾兔缺耳朵的故事	067
小战马	089
温尼伯湖的狼	115
男孩与山猫	131
白色驯鹿	151
松鸡红脖子	169
勇敢的霹雳虎	177
贫民区里的猫	185
聪明的小山狗	193
老乌鸦银斑儿	201
野马飞毛腿	207
信鸽阿诺	217
公鹿的脚印	225
孤熊华普的一生	245



动物记

狼王洛波





克伦坡位于美国新墨西哥州北部，那里是一片广袤无垠的牧区，拥有繁茂的牧草、成群的牛羊、起伏不定的山地、蜿蜒曲折的小溪。这些小溪最终都会汇入克伦坡河，整个牧区也正是以这条河来命名的。然而，在这方土地上最声名显赫的生物却是一匹年迈的灰狼。

老洛波是狼群的首领，在牧人与牧场的工人中声名远扬，墨西哥人都习惯称它为狼王。这群野狼多年来始终是克伦坡河谷居民的心腹之患。无论老洛波率领狼群出现在哪里，那里的牛羊无不心惊胆战，牛羊的主人除了愤怒与绝望之外也别无他法。老洛波身材极为魁梧，而且很是狡诈强悍，在狼群中颇具王者风范。它在夜晚的嗥叫声也极为独特，人们非常容易就能分辨出远方传来的狼嗥，是老洛波还是其手下在对天长啸。假如是一匹普通的狼，就算是在离牧人的露营地不远处嗥上半夜，也不会引起太多关注。可是，假如从山谷深处传来了老狼王的独特嗥叫声，守夜人也会立刻变得提心吊胆、坐立不安。他们知道，等到天亮时，必定又有牲口葬身狼腹。

有一点我始终不是很明白，老洛波尽管地位显赫、权倾河谷，但它率领的狼群数量并不庞大。通常来说，像它这样的首领总是能够吸引为数众多的追随者。或许它自己不想要太多随从吧，也有可能是它那过于残暴的脾气，阻碍了狼群的进一步壮大，在老洛波掌权的后期，它的确只有五个下属。然而，这五匹狼个个不是等闲之辈，它们全都体型硕大，特别是狼群的副首领，的

确是个庞然大物。即便如此，无论是在身材上，还是从勇猛劲儿上来看，它跟老洛波相比还是有着明显差距的。除了这两个首领之外，狼群里还有几匹狼也极为出色。其中有一匹非常漂亮的白狼，墨西哥人称其为布兰卡——她应当是一匹母狼，而且很可能跟老洛波是夫妻。另外还有一匹身手极为敏捷的黄狼，传说它曾多次成功捕获过羚羊。

克伦坡的牧人们对这些狼实在是太熟悉了。牧人们时常能看到它们，听到它们的嗥叫更是习以为常。狼群的生活已经与牧人们的生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不过牧人们都恨不能早日杀光这群家伙。这里的每一个牧人都愿意以几头牛的代价，来换取洛波狼群当中任何一匹狼的脑袋。可是，这群狼仿佛有魔法护身似的，所有用来捕杀它们的方法最终都只是以失败告终。它们对任何猎人都报以鄙视的态度，对那些毒饵更是不屑一顾。至少在五年的时间当中，它们都始终享用着从克伦坡牧人那里捕猎到的牲口。根据很多人的说法，它们的胃口已经大到了每天都要吃掉一头牛的程度。照这样估算的话，狼群至少已经杀掉了两千多头最肥美的牛羊。这里的人都非常清楚，它们每次行动都懂得拣最好的牲口下手。

从前人们认为狼在绝大多数时间里都是食不果腹的，所以总是饥不择食。对于这群狼来说，却完全没有这种情况。这群健壮的掠食者几乎永远是温饱无忧的，事实上它们吃起东西来还格外挑剔呢。它们从来都不碰因为自然原因而死亡的动物，对于病恹恹的猎物或是腐肉更是不屑一顾，就连牧人们已经宰杀好的东西也绝不会沾染。它们喜欢的是刚猎杀的一周岁左右的小母牛，而且只吃肉质最嫩的部分，这就是它们的日常食谱。它们从来瞧不上那些老公牛与老母牛，尽管偶尔也会捕杀一只小牛犊或小马驹，但很显然它们对牛犊肉和马肉并不喜欢。人们还知道它们不喜欢吃羊肉，尽管它们也时常猎杀绵羊，但那纯粹只是为了娱乐。1893年11月的一个夜晚，布兰卡与那匹黄狼总共杀死了二百五十只绵羊，但这两个家伙却连一口羊肉都没有吃，看来它们只是为了好玩才那么干的。

要讲述这群恶狼的恶劣行径，还有无数的故事可讲呢，此前提到的不过是冰山一角。为了消灭洛波狼群，人们每年都尝试无数种新方法，但它们好像并没有受到什么影响，依然过得非常滋润，而且还越来越健壮了。有人重金悬赏洛波的项上狼头，于是就有人想出了二十种非常的巧妙方式来投放毒药，可是全被精明的洛波识破并避开了。洛波只害怕一样东西——枪。它非

常清楚这里的每个人都会携带枪，所以它从来不会袭击人类，而且也不跟任何人近距离接触。事实上，洛波狼群有一个必须遵守的行动原则，在白天时，只要看到人类，无论距离多远，狼群都会立即撤离。同时，洛波只允许狼群吃自己刚刚捕获的猎物，这个习惯已经多次帮助狼群避开了中毒的危险。洛波还是一个分辨毒药气味的高手，这种敏锐的嗅觉更彻底地确保了狼群不受人类的威胁。

有一次，有一个牧人听见了老洛波发出的召集狼群的嗥叫声，他对这种叫声实在是太熟悉了，于是他偷偷地朝那个方向前进。他发现这群狼正在一块洼地当中围攻一小群牛。洛波坐在一旁的山坡上，盯着自己的属下与牛群搏斗，布兰卡与其余的狼正拼命向它们所挑中的一头小母牛发动进攻。但是牛群已经摆出了阵势，所有牛都头朝外，围成了一个圆圈，紧紧地靠在一起，只有一排牛角冲着敌人，这种防御方法可以说是牢不可破的。然而，有几头牛被狼群的不断冲击给吓怕了，试图退回到牛群的中间去。对狼群来说，这无疑是天赐良机，这个空子它们是绝不会放过的。可怜的小母牛已经受伤了，可它显然还没有失去顽抗的能力。此时洛波显然已经等得不耐烦了，它冲下山坡，发出了一声怒嗥，向牛群猛扑过去。洛波的出现瞬间彻底打乱了牛群的阵脚，洛波纵身一跃就跳到了牛群当中。这下子，牛群马上炸了窝，开始没命地四下逃窜。那头受伤的小母牛也开始拼命奔跑，但还没跑出二十五码，就被纵身跃起的洛波给抓住了。它用力按住小母牛的脖子，然后用尽全力朝后面猛地一拉，可怜的小母牛被重重地摔在地上，四脚朝天。也许是用力过猛，洛波自己也翻了个跟头，但是它很快就站了起来，它的手下纷纷扑向那头小母牛，几秒钟工夫就将它杀死了。洛波自己并没有参与屠杀工作，在击倒小母牛以后，它似乎在说：“瞧，你们怎么就没能把事儿给办好呢，白白浪费了这么多时间！”

观战的牧人突然心生一计，他鸣枪示警，并骑马冲了出去，一边冲一边大声叫喊，于是狼群像平时一样撤退了。牧人飞快地取出随身携带的一瓶马钱子碱（毒药），在已经气绝身亡的小母牛身上的几个部位上下了毒，然后就骑马离开了。他知道这群家伙过一会儿是一定要回来享用美餐的，因为这是它们自己猎杀的小母牛。第二天早上，牧人满心欢喜地再次来到那片洼地，他本以为能够看到中毒身亡的多匹恶狼，可现场的情景令他大失所望。没错，狼群确实曾经回来享用美食，不过所有被下毒的地方都被小心翼翼地撕了下

来，扔到了一边，没有狼吃过中毒的部分。

对洛波心怀恐惧的牧人数量越来越庞大，他们为老狼王的脑袋所开出的赏金也随之水涨船高，后来居然达到了一千美元。这可是一笔空前的赏金，即便是悬赏捉拿最危险的通缉犯，也很少能达到这样的金额呢。得克萨斯有一个名叫坦纳瑞的牧人被这笔赏金深深吸引，于是有一天他骑马来到了克伦坡峡谷。他带着一套猎狼的顶级装备：最好的枪、最快的马与一大群身材魁梧，最勇猛好斗的狼狗。在得克萨斯的潘汉德尔平原上，他曾带领这群狼狗捕杀过为数众多的恶狼。这一次，他依旧信心百倍，他坚信在几天后，老洛波的脑袋就会挂在他的马鞍上了。

在一个夏日的早晨，天刚蒙蒙亮，坦纳瑞就雄赳赳、气昂昂地踏上了猎狼征程。没过多久，他带领的大狼狗们就发出了兴奋的叫声，显然它们已经靠灵敏的嗅觉发现了狼群的踪迹。又走了不到两千米，他就看到了克伦坡的狼群。于是，一场激烈而紧张的猎杀行动精彩上演了。狼狗的任务是将狼群逼入到绝境中，不让狼群有乘隙逃窜的机会，这样猎人就可以驱马冲上去，将它们射杀。在得克萨斯空旷的平原上，这种战术堪称屡试不爽；可在这里，新的地形彻底打乱了坦纳瑞的战术部署，这也说明了洛波在选择自己的活动区域时，是多么富有远见卓识。遍布岩石的克伦坡溪谷与众多的支流将大草原分割成很多块区域。老狼王飞快地奔向了离它们最近的支流，矫健地涉水过河，轻易就摆脱了猎人。此时，狼群不再聚集在一起，而是四散开来，因此在后狂追的猎狗也随之分散追击。狼群又跑了一段路程，随后就再次聚集到了一起。可是，在后面紧追的狼狗却没能及时聚集在一起。这样一来，狼群在数量上就占据了优势，它们马上掉过头来，向狼狗发起了袭击。经过一番搏杀后，狼狗们非死即伤，一败涂地。当晚，坦纳瑞清点残余的狼狗数量，发现只有六只返回，而且其中两只还身负重伤。后来，坦纳瑞又对狼群发起了两次袭击，但结果都一败涂地。在最后一次捕猎当中，他最喜爱的那匹骏马也不幸摔死。这下坦纳瑞只好放弃了自己的计划，无奈地返回得克萨斯去了。克伦坡仍旧是老洛波的天下，它的狼群继续在这片土地上肆意妄为、横行霸道。

第二年，又有两位经验丰富的猎人出现了，看他们的样子都对那笔诱人的奖金志在必得，也都深信自己可以消灭这匹声名显赫的老狼。第一个人采用了一种新型毒药，下毒的方式也与以往截然不同；另一位则是法裔加拿大人，他坚信洛波其实是一个成精的狼人，用普通的方法根本无法消灭它，所以除

了下毒之外，他还画上了几道符，念了一些咒语。可是，结果证明，无论是精心配制的新型毒药，还是符咒，都毫无用处。洛波依然过着啸聚山林，恣意捕杀家畜的惬意生活。几周后，那两个优秀的猎人绝望地放弃了原本的计划，到别处打猎去了。

1893年春天，在再次捕捉洛波归于失败之后，乔·卡隆又遇上了一桩极为丢脸的事情，这件事似乎说明老狼王从来不曾把它的对手放在眼里，而且对自己有着绝对的信心。卡隆的农场位于克伦坡的一条小河旁边，那里有一个风景秀美的山谷。那个春天，老洛波两口子就在这个峡谷当中安家了，它们的爱巢距离卡隆的农场居然近在咫尺，它们在那儿居住了整整一个夏天，乔家的牛羊与猎狗不断被它们掠杀。它们怡然自得地安居于岩壁深处的幽谷当中，对于乔投放的各种毒药与捕狼机全部嗤之以鼻。为了对付洛波这一家子，乔可谓绞尽脑汁，甚至动用了炸药，可每次它们都能毫发无损地脱身而去，随后继续进行那些肆意掠夺破坏的勾当。“去年的整个夏天，它们一直都住在那儿，”乔说，“我对它彻底束手无策。在它面前，我简直就是一个大傻瓜。”

二

以上的故事都是从牧人们那里打听出来的，起初我还不是很相信，觉得狼再厉害，也不过是狼，不会有如此精明的头脑。1893年秋天，我终于亲眼看见了这个狡猾的掠食者，到了后来，我对这头灰狼的了解已经超越了这里的任何人。几年前，我曾当过猎狼人，不过后来换了一份工作，就成了坐办公室的人了。正当我闷闷不乐，打算再度变换环境时，一个在克伦坡开牧场的朋友找到我，问我是否愿意去新墨西哥州走一趟，看看能否找到对付这帮强盗的好办法。我欣然接受了这一邀请。因为迫切地想要见识一下这位狼群头目，我以最快速度赶到了克伦坡峡谷。我骑着马在周围转悠了一会儿，以便了解一下当地的地理环境。我的向导时常会指着一堆还残留有一些皮肉的牛骨头，说：“瞧，那就是它的杰作。”

眼望着这地势崎岖不平的峡谷，我已经非常清楚，不可能依靠猎狗与马匹来追捕洛波。看来只有毒药和捕狼机可能有收获。由于刚到克伦坡，我们还没有装备足够大的捕狼机，于是我就先用毒药来开始尝试了。

为了给这个成精的家伙下套，我尝试了不少于一百种方法，具体的细节我

想已经没必要详细描述了，马钱子碱、砒霜、氰化物、氢氰酸等一切能想到的毒药，我全都尝试过了；凡是可以用作诱饵的肉类，我也都试验过了。每一个清晨，我都会满怀希望去查看自己下毒的地方，可最终都失望而归。对于我来说，这头老狼王实在是太过狡猾了，毫无疑问，我的全部努力都是白费力气。用一个例子就可以说明它到底有多么睿智，多么机警。一次，我尝试了一个从老猎人那里学来的把戏。将一些奶酪与刚被宰杀的小母牛的肥腰子搅拌在一起，然后用一个瓷盘将它炖熟，最后用骨质的刀子将其切开，以避免留下金属的气味。等炖好的腰子和奶酪冷却后，我将腰子切成了块，然后在其中的一面上挖出一个洞，塞进一大撮马钱子碱与氰化物的混合物，它剧毒无比，这些毒药被放在一个任何气味都不可能透过的胶管里，以免狼闻到可疑的气味。最后，我用奶酪把所有洞口全部封死。在整个过程中，我戴上了厚厚的口罩，以免自己的气息残留在肉上，引起对方警觉。我的手上始终戴着一副在热气腾腾的小母牛血当中充分浸泡过的手套，都是为了避免残留人的气息，引起对方警觉。我自认自己的计划天衣无缝，万无一失。一切准备妥当之后，我把它们装进一个抹满了牛血的生皮口袋当中。我在一根绳子上面拴上牛肝与牛腰子，骑着马一路拖着，绕了一个长达十公里的大圈，每间隔四分之一千里，我就会扔下一块肉当作诱饵。一路上我都极度小心翼翼，绝对不让自己的手碰到任何一块肉。

通常来说，洛波总会在每个星期的前几天来到这一片区域活动，后面的几天应该是在自己的大本营度过的。今天是星期一，当天晚上，就在我们即将睡着的时候，我就听到了狼王那独有的低沉嗥叫。我们中间的一个小伙子随口说：“等着瞧吧，一定是它来了。”

第二天一早，我就出发了，急切地想要获知这次投毒的效果。很快我就找到了这帮强盗所留下的脚印，领头的正是洛波——它的脚印总是最容易辨认的。普通的狼的前脚也就是四寸半长，大一点儿的也超不过五寸，可洛波的前脚从爪尖到脚跟竟然足有五寸半长，这可是牧人们经过多次测量后，得到的最准确数据。后来我发现它的身体也极为魁梧，身高足有三公尺，体重达到一百五十磅。它的脚印尽管被其他的狼踩过了，但依旧很容易就被辨认出来。这群家伙很快就发现了我拖着牛肝与牛腰子所行走的路线，并且像往常一样，沿着这条路线一直走了下去。从现场的情况来看，洛波确实发现了第一个肉饵，而且还嗅了好久，但最终还是将它叼走了。